

##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取代，並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若干程度上已應用守則所轉載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管理及經營本集團。董事知悉彼等之責任為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報所涵蓋年度之賬目。

董事會由合共八名董事組成，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根據本集團之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須每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具備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應付本集團業務之需求。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集團總經理之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管理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得以有效區分。主席之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主席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事務進行適時討論。所有董事均經諮詢以提出任何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主席已委派公司秘書負責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本集團支持制定良好之企業常規管治守則及程序。集團總經理已獲授有關授權。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所有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各新任董事於就任時均獲提供詳盡資料，載列上市規則、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就新任董事就任時安排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向有關董事作出簡介。



## 企業管治 – (續)

董事會定期開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召開四次會議，每季一次。每年定期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均預早訂定有關舉行日期，使各董事有充裕時間及機會出席。為確保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之討論事項具備充份資料以作出決定，會議文件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均出席各董事會定期會議，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法定監管、會計及財務等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之事項均由公司秘書詳細記錄及存檔。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梁學濂先生(具備專業會計師資格)、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兩次定期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旨在確保董事之委聘程序符合公平及透明之原則。該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載於書面指引內，列明委員會最少應有三名成員，而大部份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時之成員包括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張華峰先生。



## 企業管治 – (續)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須成立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委員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廣兆先生、梁學濂先生及張華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須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建議及其他人力資源問題諮詢本集團主席及/或總經理。董事酬金乃根據個別董事之技能、知識水平及對本集團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照本集團之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酬金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汪小武**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